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斌锋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范小芹

建设单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2788308

传真：/

邮编：226661

地址：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九组

编制单位：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7566777

传真：/

邮编：22650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九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藤条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藤条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塑料藤条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汇佰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 2005 年 9 月);</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p>				

	<p>256号，2015年10月16日)；</p> <p>(8)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p> <p>(9) 关于《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海行审投资〔2020〕19号，2020年1月15日)；</p> <p>(10)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恒远检(声)字第(106)号、(2020)恒远检(水)字第(169)号、(2020)恒远检(气)字第(177)号；</p> <p>(11)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312 1406 1877">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标准 (mg/L)</th> <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6-9 (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标准来源</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8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8																				
总磷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准》(GB31572-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19号文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40吨, COD_{Cr}≤0.072吨, 氨氮≤0.006吨, SS≤0.048吨, TP≤0.001吨, TN≤0.0084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0.2833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南通润生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00 平方米，购置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塑料藤条生产项目。于 2019 年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投资〔2020〕19 号）。本项目设计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现已形成年产塑料藤条 1500 吨的生产能力，具体产品见表 2-1。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挤出生产线	塑料藤条	1500	2400h

1、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及卫生距离防护图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9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卫生距离防护图见附图3。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审批量(台/套)	实际建设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拌料机	100kg	3	3	无变化
2	拌料机	200kg	3	3	无变化
3	立式搅拌机	3T	1	1	无变化
4	立式搅拌机	10T	1	1	无变化
5	塑料挤出机	SJ65型	12	12	无变化
6	铲车	1.5T	2	2	无变化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300m ²	建筑面积2300m ²	已建，1F，丙类，钢架结构，长54m×宽42.8m×高8m	无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315m ³ /a	315m ³ /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无
	排水	240m ³ /a	0m ³ /a	环评中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因市政管网处于规划建设阶段，过渡期生活污水作农肥利用
	供电	50万KWh/a	50万KWh/a	来自市政电网	无
	绿化	/	/	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绿化	无
环保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用于熔融挤出工段废气处理	无

工程		(FQ-1)	(FQ-1)		
		设置排风扇, 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设置排风扇, 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水	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隔音; 厂房隔音等措施	无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一般固废堆场 6m ²	堆放一般固废	无
危险废物仓库 16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6m ²	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无	

4、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套)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数量 (套)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15	1	15	/
	通排风系统	1	3	1	3	/
废水	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	/	/	/	/
固废	6m ² 一般固废堆场	/	2	/	2	/
	环卫清运	/		/		/
	16m ² 危废贮存仓库, 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	5		5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5	/	5	/
合计			30	/	30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粒子	聚乙烯，粒状，粒度：10-20mm，500kg/包	1080t	1080t
2	PE 粒子	聚丙烯，粒状，粒度：10-20mm，500kg/包	375t	375t
3	色母粒子	颜色、助剂等	33t	33t
4	工业用白油	液体，桶装，160kg/桶	15t	15t

2、水平衡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水量平衡图，本项目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挤出机循环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本项目验收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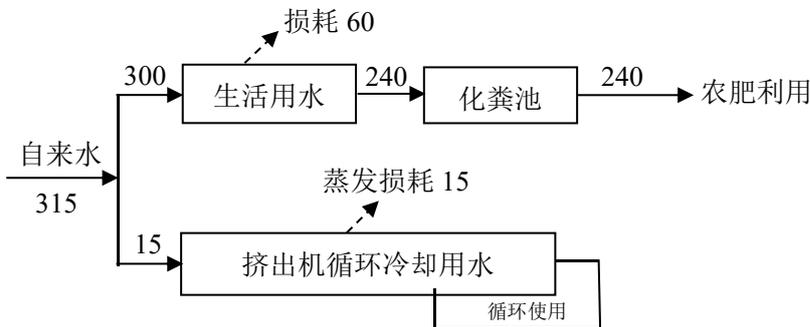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经现场核查，塑料藤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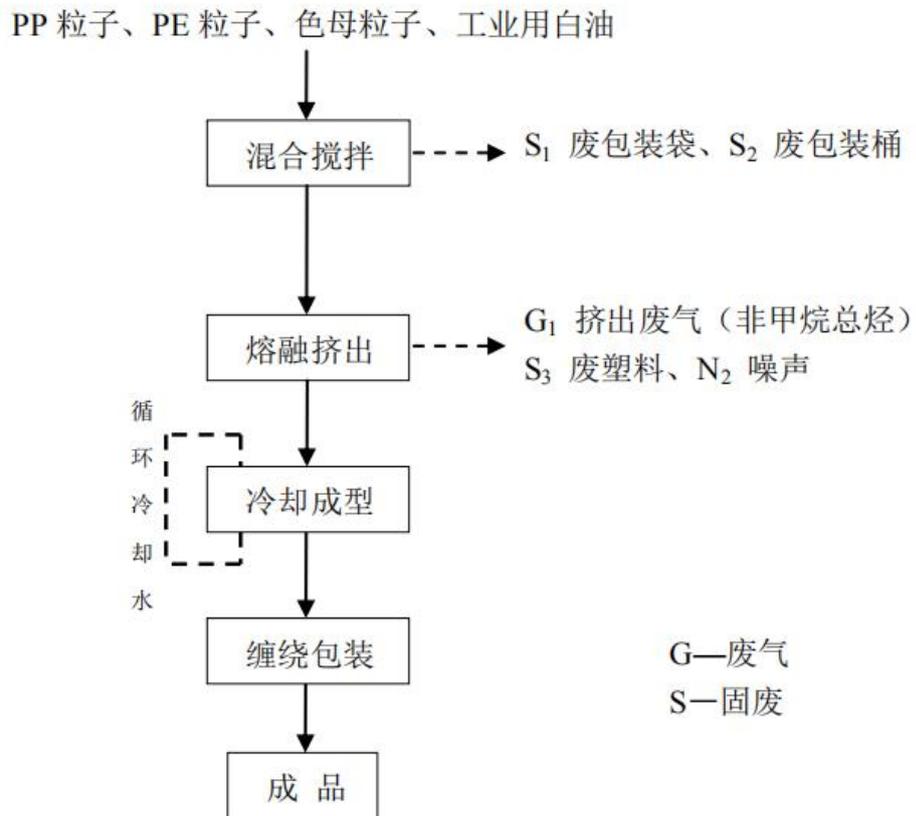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藤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混合搅拌：首先将外购的原材料 PP、PE 粒子、色母粒子、工业用白油根据订单要求，按照 72%、25%、2%、1%的比例人工投加进搅拌机、拌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由于该工段所投加的原料均为大粒径的塑料粒子，且投加时速度较慢，故该工段无投料粉尘产生，仅产生废包装袋 S₁ 废包装桶 S₂ 和设备噪声 N₁。

(2) 熔融挤出：混合搅拌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吸进挤出机料斗中，料斗有顶盖，呈密闭状态。料斗中的原料通过自身重力在挤出机内部经螺杆连续挤入加热膜腔内，电加热至 180℃左右，使粒子呈熔融状态，经出机头挤出。该工段产生挤出废气 G₁（非甲烷总烃）、少量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 S₂ 及设备噪声 N₂。

(3) 冷却成型：挤出的藤条半成品经牵引机引入冷水槽冷却，该冷水槽中的自来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4) 缠绕包装、成品：最后经人工缠绕成捆后包装即为成品出货。

表三

一、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农肥利用。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

建设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厂方在每台挤出机熔融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熔融挤出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点位见图3-2。



图 3-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搅拌机、挤出机及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风机可采取在风机进出口管道安装消声器、隔音包覆层、安装减震器等方式降低风机噪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监测点位见图3-2。

4、固废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废包装袋、废塑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垃圾桶后由曲塘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江苏坚美塑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6m²一般固废仓库，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并设置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

(2)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了16m²的危险废物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废仓库地面采用先进的渗防漏防腐专用塑料托盘铺设,并有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等。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3-1,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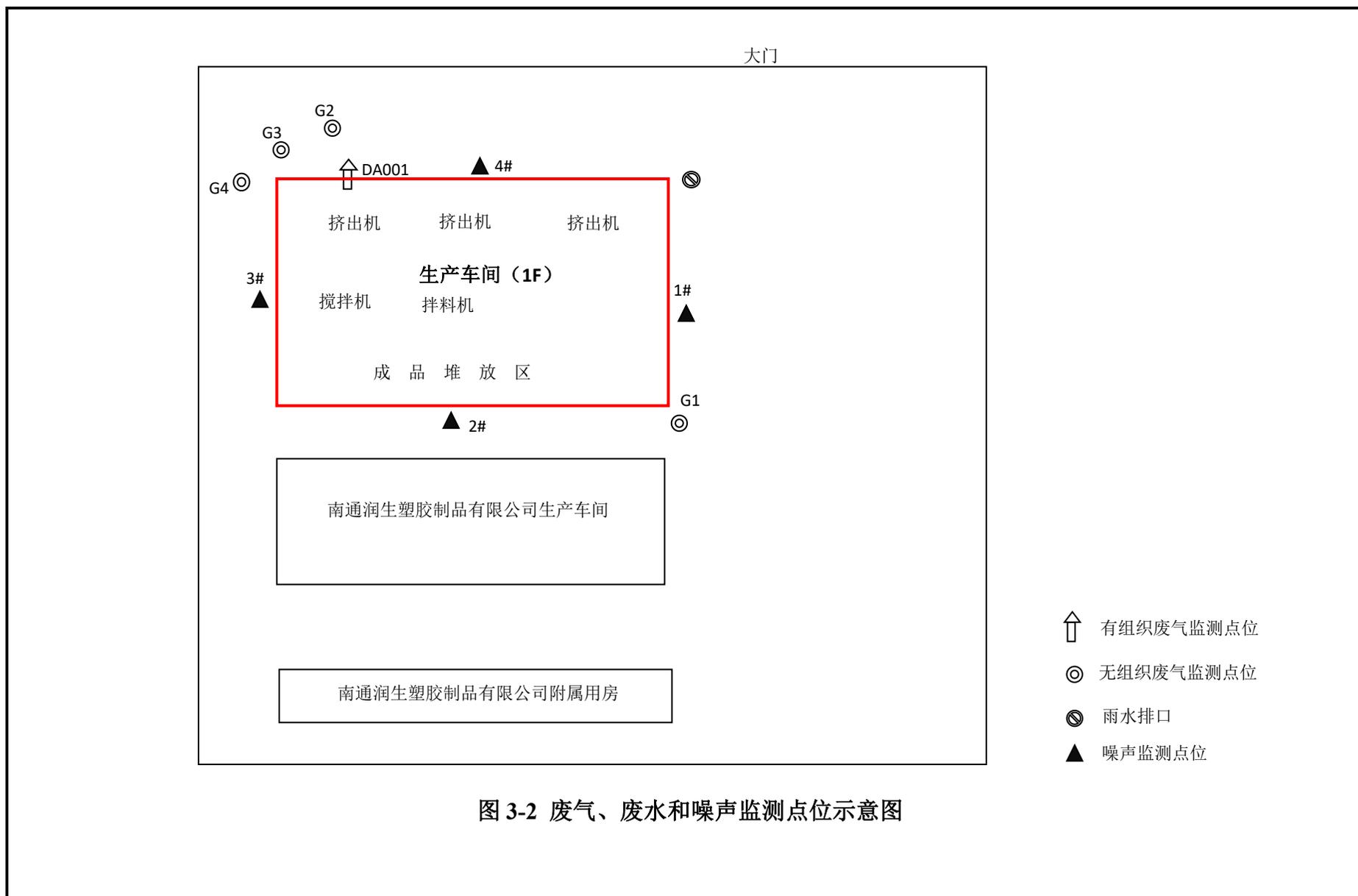
表 3-1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 估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调试期间			存储方式	拟采取的处 理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	处理处 置量 (t)	暂存 量 (t)			
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873	0.873	0.02	0.02	0	堆存	外售	江苏坚美塑业有限公司
2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2.97	2.97	0.07	0.07	0	袋装，分类收 集暂存于一般 固废仓库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3	0.07	0.07	0	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曲塘镇环境卫生管 理所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94	0.94	0.02	0	0.02	置于危废暂存 区	委托资质单 位处置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41-49	4.898	4.898	0	0	0	暂未产生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表 3-2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识标牌。
2	危废仓库	地面采用先进的防渗防漏防腐专用塑料托盘铺设；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

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曲北路以北章工路以东），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面积 62057 平方米，从事藤制家具生产项目，具有年生产藤制家具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藤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9 月取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海行审[2017]559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环保竣工验收（海行审[2019]340 号）。现有员工 6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

目前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为了满足自身生产需求，继续投资 500 万元，租赁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00 平方米，购置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22 台套，新上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生产塑料藤条 1500 吨的生产能力，所生产的藤条全部供给原厂区所用。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次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居民为主。经查阅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6.85km、省级生态红线焦港河（海安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0.23km，项目选址不在海安市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项目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曲塘镇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本次项目运行投产后，废气污染物仅为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PP、PE 粒子以及工业用白油在熔融挤出工段高温下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方拟在每台挤出机熔融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引入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且难以收集，在企业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排放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对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运行投产之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本次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240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来源于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引风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75~8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可降噪 2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 固废

本次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的固废为 PP、PE 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工业用白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熔融挤出工段少量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滴落在地面的废塑料由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次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N、TP 及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本次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 0.2833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异地扩建后全厂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 0.2833t/a、HCL: 0.00137t/a、颗粒物: 0.143t/a、SO₂: 0.0378t/a、NO_x: 0.1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次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 0.072t/a、SS: 0.048t/a、氨氮: 0.006t/a、TN: 0.0084t/a、TP:0.001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环境量为 COD0.012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TN: 0.0036t/a、TP:0.0001t/a,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异地扩建后全厂产生废水量 21866t/a,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 6.989t/a、SS: 3.717t/a、氨氮: 0.611t/a、TN: 0.0084t/a、TP:0.09584t/a、动植物油: 0.245t/a、LAS: 0.0223t/a、石油类: 0.001t/a、氟化物: 0.002t/a、Fe²⁺: 0.000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

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属于名录中简化管理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号）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本次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中简化管理行业，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时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积极落实环保措施，按环评中所涉及到的措施和要求认真落实，确保排放达标和环境质量达标。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建议当地政府及规划部门在规划时不得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新增医院、学校、居民住户等敏感设施规划。

4、必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专业监测单位对各污染处理设施效果和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验收监测后，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环卫清运协议见附件

2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	本项目在每台挤出机熔融挤出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各集气罩吸风管道汇入一根车间排气总管,引入车间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通过以上措施,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做到达标排放。	满足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各类设备均选用目前国内较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满足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贮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江苏坚美塑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本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防渗区设计要求	满足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在废气排口、雨水排口等处设置标志牌。	满足
7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该项目建成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满足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21866$ 吨, COD _{Cr} $\leq 0.072/6.989$ 吨,氨氮 $\leq 0.006/0.611$ 吨,SS $\leq 0.048/3.717$ 吨,TN $\leq 0.0084/0.0084$ 吨,TP $\leq 0.001/0.09584$ 吨,动植物油 $\leq 0/0.245$ 吨,LAS $\leq 0/0.0223$ 吨,石油类 $\leq 0/0.001$ 吨,氟化物 $\leq 0/0.002$ 吨,Fe ²⁺ $\leq 0/0.0008$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2833/0.2833$ 吨,HCl $\leq 0/0.00137$ 吨,颗粒物 $\leq 0/0.143$ 吨,SO ₂ $\leq 0/0.0378$ 吨,NO _x $\leq 0/0.11$ 吨。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
9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申请自主验收。	满足

	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10	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总平面布置图、拆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污染防治措施相符。	满足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详见变动情况一览表 4-1、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4-2。

表 4-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	变动后
1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曲塘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老通扬运河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2	废塑料外售处置	废塑料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属于非重大变动。

项目	重大变动判定标准(参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	环评内容	建设内容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塑料藤条	塑料藤条	产品品种未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塑料藤条1500吨	年产塑料藤条1500吨	生产能力不变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9组	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9组	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未变化	未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未变化	未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未变化	未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	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类型等同环评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非重大变化。

表 4-2 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通过一定比例的现场平行样;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措施对采样和分析过程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5) 所有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监控点○G1、 厂界外下风向设监控点○G2、○G3、○G4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Q1	监控浓度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2)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 (▲N1~▲N4)	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9 日对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加工塑料藤条 1500 吨，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运行负荷
2020年6月8日	塑料藤条	1500	1500	5	4.8	96%
2020年6月9日	塑料藤条	1500	1500	5	4.6	92%

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 7-5。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8-9 日），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排放限值和表 9 中标准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制
生产车间排气筒进口●Q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693	7783	7874	7783.33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8日	排放浓度 (mg/m ³)	41.8	44.2	13.4	33.1	—
		排放速率 (kg/h)	0.281	0.301	0.092	0.225	—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7602	7964	7829	7798.33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9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45.1	39.4	34.5	—
		排放速率 (kg/h)	0.125	0.312	0.268	0.235	—
生产车间排气筒出口●Q1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960	8915	9141	9005.33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8日	排放浓度 (mg/m ³)	6.39	2.12	1.36	3.29	60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16	0.011	0.026	—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8824	9096	8734	8884.67	—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9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0.88	1.18	1.29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07	0.009	0.01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8日	厂界上风向 1#	0.67	0.52	0.51	0.87	4.0
		厂界下风向 2#	0.87	0.55	0.58		
		厂界下风向 3#	0.75	0.68	0.69		
		厂界下风向 4#	0.74	0.65	0.62		
非甲烷总烃	2020年6月9日	厂界上风向 1#	0.57	0.53	0.52	0.99	4.0
		厂界下风向 2#	0.79	0.79	0.83		
		厂界下风向 3#	0.99	0.69	0.62		
		厂界下风向 4#	0.60	0.59	0.58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0.06.08	9:40	晴	101.1	26	70	2.8	SE
	11:43	晴	100.9	29	51	2.9	SE

	14:37	晴	100.8	31	43	2.8	SE
2020.0 6.09	9:17	阴	100.8	24	81	2.7	SE
	11:20	阴	100.7	26	75	2.8	SE
	14:27	阴	100.5	27	73	2.7	SE

根据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厂内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又考虑到排气筒进口采样条件，可得生产车间的活性炭净化装置的处理效果，与环评理论效率对比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6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处理效率对比结果 单位 t/a

工段	处理装置	环评理论效率	实际处理效率
热定型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75%	84.7%-98%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7。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8-9 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风速 (m/s)
2020 年 6 月 8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16:41-16:42	56	60	2.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6:46-16:47	55	60	2.8
	▲N3 西厂界外 1 米	16:53-16:54	58	60	2.8
	▲N4 北厂界外 1 米	16:59-17:00	60	60	2.7
	▲N1 东厂界外 1 米	22:03-22:04	45	50	2.7
	▲N2 南厂界外 1 米	22:08-22:09	44	50	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14-22:15	47	50	2.8
	▲N4 北厂界外 1 米	22:20-22:21	49	50	2.7
2020 年 6 月 9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11:02-11:03	55	60	2.6
	▲N2 南厂界外 1 米	11:08-11:09	54	60	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1:15-11:16	57	60	2.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1:22-11:23	58	60	2.6
	▲N1 东厂界外 1 米	22:14-22:15	44	50	2.7
	▲N2 南厂界外 1 米	22:20-22:21	43	50	2.7
	▲N3 西厂界外 1 米	22:28-22:29	47	50	2.8
	▲N4 北厂界外 1 米	22:37-22:38	48	50	2.8

4、总量核算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中的非甲烷总烃的年估排放量均符合本项目的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7-7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2833	0.0324	符合

备注：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时间均按 1800 小时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9日对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0年6月8日,东南风,风速2.8m/s;2020年6月9日,东南风,风速2.7m/s。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排放限值和表9中标准排放限值。

3、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4、厂界噪声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液)体废物有废包装袋和废塑料。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曲塘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江苏坚美塑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危险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液)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中非甲烷总烃0.2833吨/年。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指标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报告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加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附件 4 现场图

附件

- 附件 1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0〕19号）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6 污水和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附件 8 一般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 附件 12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二部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4日，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曲塘镇胡庄村三组，目前，企业已完成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塑料藤条15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获取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海行审投资〔2020〕19号，审批建设内容主要为：总投资500万元，租赁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9组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300平方米，购置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相关设备22台（套），建成达产后，年加工塑料藤条1500吨。项目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并与2020年5月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藤条生产项目，验收内容涉及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实施情况以及相应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次验收产能不变，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无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的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农肥利用。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引风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同时优化设备配置和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以减轻对其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风机可采取在风机进出口管道安装消声器、隔音包覆层、安装减震器等方式降低风机噪声。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贮存垃圾桶后由曲塘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废塑料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于危废仓库中，定期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处置率为100%，实现对环境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应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9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工段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1#排气筒，15m）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规范。

五、验收结论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项目所建设、投入生产的大气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翔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正确。综合上述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工作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2、按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要求完善危废库建设。

3、对照 GB37822-2019，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按要求后续开展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及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于 2020 年 5 月竣工, 2020 年 5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30 万元, 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6 月开始。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所有检测指标均由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展了验收监测,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项目于 2019 年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塑料藤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获取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批复文号为: 海行审投资〔2020〕19 号, 审批建设内容主要为: 总投资 500 万元, 租赁海安市曲塘镇曲塘村 9 组南通润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300 平方米, 购置拌料机、搅拌机、塑料挤出机等相关设备 22 台(套), 建成达产后, 年加工塑料藤条 15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 并与 2020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李才忠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愈志华：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组员徐金柱、顾彬宏：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

南通凯信家具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由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参照点○G1； 下风向设监控点○G2、○G3、○G4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熔融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Q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排放口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该距离内无居民, 不需要进行搬迁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中、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 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 详见下表。

专家意见整改情况统计表

序号	问题	整改情况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
2	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完善危废库建设	已完善
3	对照 GB37822-2019, 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 按要求后续开展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监测工作	已完善